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106 年 8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主管會議通過
107 年 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依據

第一條 本修業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章 修業年限

第二條 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規定，博士班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至七年。

第三條 博士班修業分為下列二階段：

第一階段：入學起至通過資格考核為止；本學程以資格考試為資格考核，應於五年內完成，未完成視為資格考未通過，予以退學處分。

第二階段：通過資格考核起至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為止。

第三章 修課及考試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含博士論文寫作為三十六學分。

第五條 本學程研究生應在資格考試申請前完成本學程開設之專業課程 30 學分。非商學或管理學院相關科系畢業者，需於入學三學期內補修碩士班「作業管理」、「行銷管理」與「財務管理」三門課程。

專業必修、選修課程可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相關原則辦理抵修。

第四章 資格考試

第六條 本學程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第五條規定之學分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該學期修習課程修畢後合於第五條規定，亦得提出申請。

第七條 資格考試由學程主任協調聘請相關專長教師負責命題及評分。

第八條 資格考試科目為「台灣企業實務問題研討」或「管理理論專題研討」，兩科擇一，採筆試或口試進行。

第九條 申請採筆試進行者應繳交書面報告，申請人須於當年度四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日前由學程主任協調教師命題後公布筆試試題。申請人須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向學程辦公室繳交書面報告，但可於八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二十八日前撤銷申請。書面報告之審查格式及份數由本學程規範之。申請採口試進行者，需於當年度四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前提提交一個完整的企業個案研究報告，於六月十五日或隔年一月十五日前由學程主任協調聘請本院之教師三位，共同參與口試與評分。

第十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十一條 資格考試之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第十二條 資格考試及格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章 發表

第十三條 博士候選人提出畢業申請時，學術論文發表必須滿足下列規範：

一、 學術論文點數須滿足 10 點以上方能畢業，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1. HBR、MIT Sloan management Review、Californian Management Review、SCI、SCIE、SSCI、TSSCI 期刊或科技部國際優良期刊 B 級以上期刊、IVEY、哈佛個案一篇 10 點；
2. 國內外有審查機制的個案或期刊一篇 8 點；
3. 科技部管理（一）、管理（二）、財務與會計領域推薦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一篇 6 點；
4. 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一篇 4 點。

二、 期刊資料庫收錄之衡量係以論文接受或發表時點為判斷基準。

三、 所發表的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必須是入學後，且以本學程博士生名義發表，學生的服務機構可以列在作者服務機構上，但須將本校名稱列在學生之服務機構前。

四、 作者人數超過一人時，點數須乘以權數後計算。權數計算方式為扣除本院專任（案）教師後，以第一作者發表者以 1 計算，以第二作者發表者以 0.5 計算，以第三作者發表者以 0.3 計算，其餘作者排序者以 0.1 計算。

五、 畢業點數認定需經本學程博班委員會審查通過。

六、 為避免投稿掠奪性期刊，投稿前應依照教育部建議使用 <http://thinkchecksubmit.org/translations/chinese-traditional/> 網站查核該期刊是否為不屬於掠奪性期刊。投稿之期刊論文屬於掠奪性期刊，經本學程博班委員會討論後，得不予承認該期刊論文。學術論文有違背學術倫理之規範者，經本學程博班委員會討論後，可不予承認該篇論文之點數。

七、 畢業點數審查產生未規範之疑義，得召開博班委員會議討論後議決。

第六章 論文指導

第十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本院具有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本學程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已簽名確認指導之學生採總量管制，每位老師可同時指導至多三人（修業年限超過五年即第六年以上者不計）。

- 第十五條 本學程研究生於資格考核通過後次一學期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作業」，並由學程主任洽其指導教授，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或其他正當理由確需變更指導教授者，研究生得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變更申請，並報請學程主任核備。
-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學程主任之同意後停止對學生之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二、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 第十八條 有關論文指導若出現相關議題而無法解決者，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可向本學程事務會議提出申訴。申訴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申訴案件由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委託本學程主任代為提出，由學程會議決定之。

第七章 論文考試

- 第十九條 研究生應於資格考核通過後次一學期，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依序分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兩者不得在同一學期舉行。
- 第二十一條 本學程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後，應提出具體論文研究計畫，研究題目以實務問題為限，向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並需經全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若未通過，需於下一學期始得進行第二次報告。
- 第二十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依第十三條完成發表，並完成博士班專題報告研究計畫分享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第二十三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送請本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應將其論文及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已核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准，並由本學程辦理有關博士學位考試事宜。
- 第二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按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本學程提請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 第二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七條 本修業要點未定事宜，適用本校研究所博士班之相關規定，因前項相關規定之變更而當然修改。

第二十八條 本修業要點由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學程必選修課程開放外系學生修習，每學分之學分費比照本學程之收費標準。